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5〕154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

（2023年9月1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9月20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2025年6月23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5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2025年6月27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黑政教督办〔2022〕5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本科综合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包括学位授予前的学

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自检，学校抽检和学位授予后的国家抽检。学院自检由学院自行组织和实施；学校抽检由本科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各学院协助；国家抽检由上级部门组织具体实施。

第五条 学院自检应在每年毕业论文答辩前完成。检查对象为拟参加答辩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学院组建自检小组，按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并进行跨专业检查；对于存在问题的，要求学生限期整改，经指导教师、自检小组双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第六条 学校抽检一般安排在每年毕业论文答辩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集中进行。抽检对象为学校当年通过答辩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其中，在上一年度国家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本科专业，其学生的毕业论文为重点抽检对象。学校对各专业答辩成绩排名后5%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覆盖检查，另外按不低于各本科专业人数的2%（重点抽检对象按5%）进行随机抽检。

学校对其他时段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结业后申请换发本科毕业证书学生的毕业论文实施全覆盖检查。

被检查论文如为涉密论文，学院需提供定密证明材料。

第七条 国家抽检时间、抽检对象等按上级部门要求执行，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抽检对象一般为上一学年度取得学士学位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

第三章 抽检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主要依据为《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其他形式的专业类本科毕业论文，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文件等要求，结合抽检评议要素进行评议。

第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查。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本科生院每年5月发布学校抽检通知，各学院接到通知后，须严格遵守时间节点上报本科毕业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

第十一条 学校抽检由本科生院按照同行评议、关系回避规则，组织专家组以集中会议评审形式对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第十二条 学校抽检时，每篇本科毕业论文分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评议专家根据《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并评定等级。评议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总分确定“合格”（60分及以上）和“不合格”（低于60分）两档评定，并给出抽检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学校抽检时，3位抽检专家中有2位及以上专

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论文，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四条 学校抽检中，若抽检专家评议提出确凿证据，认定该本科毕业生论文作者在学术诚信上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可判定该论文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不再对要素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国家抽检根据上级部门通知组织开展。本科生院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完成本科毕业生论文题目、指导教师等抽检信息和论文原文报送。相关送审和评议等工作由上级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抽检和国家抽检结果由本科生院向学院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各学院应将抽检结果及时反馈被抽检毕业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章 复核申请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生论文作者对学校抽检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抽检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校在接到复核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并向学院反馈复核结果，由学院反馈毕业论文作者。此次反馈结果为校级终审结果。

第十八条 学院若对国家抽检结果存在异议，可以自收

到抽检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结果决定是否由学校向上级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学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作如下处理：

1.对于作者，自学校公布抽检结果之日起，限期三个月对论文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学院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25〕59号）申请学位。

2.对于指导教师，自学校公布抽检结果之日起，连续三年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将纳入学校重点抽检范围。

3.对于学院，将“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事项列入其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价负面清单，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对国家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作如下处理：

1.对于作者，自学校通报抽检结果之日起，限期三个月对论文进行整改，整改后向学院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2.对于指导教师，自学校发布处理决定之日起，校内指导教师停止其本、硕、博招生3年，校外指导教师学校不再聘用。

3.对于学院，将“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事项列入其年度

绩效考核负面清单，并限期整改。对于连续2年在国家抽检中存在问题的学院，减少其本硕博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

第二十一条 对在学校和国家抽检中涉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毕业生论文作者，本科生院提请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25〕59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23〕203号）同时废止。

